

提升品質 免落量的窠臼

教育部《環境教育法》的再衝刺

撰稿／蕭瑞棠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專案經理
王順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

環境教育推動二十多年來，學校是主推的力量，在教育部及環保署的努力下，學校落實環境教育頗有成果。《環境教育法》的實施對象學校及公部門，兩者對於環境教育的接觸有相當大的落差，《環境教育法》四小時的規定，對於學校而言太少，目前環境教育在課程綱要中，雖然屬於議題，但必須融入各領域，並且也有環境教育能力指標的標準，是遠遠超過四小時。教育部呼籲各級學校注意不要落入「量的窠臼」，而是「提升品質」的時候。

《環境教育法》公告後，教育部積極辦理研商會、工作坊、座談等，期望成為各界推動環境教育的模範，並為各級學校訂定環境教育的原則，作為參考的指引方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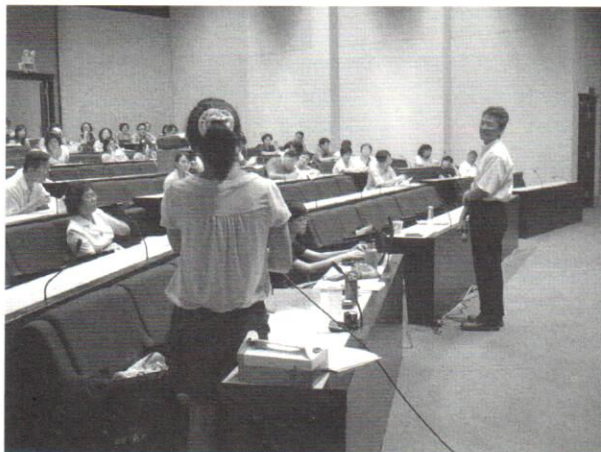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拉高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層級

教育部公文至各級學校，要求以教務主

任、學務主任擔任為原則，組織學校的環境教育小組，納入社區、民間活力來共同運作。同時也鼓勵多位學校熱心及環教專長之教師，為學校推動人員。

二、加強指定人員的專業

環教法中有六種認證管道，學校教師的認證，教育部自我要求要再加入研習，不能單用在學校教學的經歷，如此環境教育教學經歷加研習的老師，才獲得學校環教人員的認證。教育部已經研擬了這24小時的培訓科目，即「環境教育與倫理」4小時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4小時、「學校環境教育實務」6小時、「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」10小時，期望充實學校人員的推動知能與信心。目前在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四區，透過師資培育中心、進修推廣中心，匯集環境教育專家學者，提供專業的進修機會，協助學校指定人員取得申請的必要條件。



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補助措施研商會



三、提供環境教育資源

1. 優質環境教育方案參考範例。
2. 以簡明圖表導覽各學習領域融入環境教育可搭配之教學方法。
3. 建立教育部的人才資料庫，以因應各界進一步認識環境教育與專業發展所需的諮詢輔導的需求。



環境教育應融入學校教育各學科當中（攝影／周儒）



硬體設施也是一種環境教育（攝影／何昕家）